

北京市模型运动会

京模字〔2026〕025

关于发布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 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2026 年竞赛工作计划，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拟定于 5 月 24 日在北京市古城中学举办。为确保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发布北京市选拔赛通知及规程：



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 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规程

一、规程解读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是对赛事项目设置、报名及日程安排等进行说明，请所有参赛单位严格按照规程组织开展报名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支持单位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二）主办单位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北京市古城中学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4日（周日）

地点：北京市古城中学

四、竞赛项目

（一）普及仿真制作赛（C-PF 类）：

C6-PF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制作赛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

(二) 普及仿真自航赛 (C6-PH 类):

C6-PH-Z

中国航空母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中国“海警、海巡”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中国导弹驱逐舰模型直线航行赛

(三) 普及动力追逐赛 (ECO-PZ 类)

中国快艇遥控模型追逐赛

(四) 普及动力花样绕标赛 (F4-PH 类):

F4-MINI-A 类

F4-MINI-B 类

五、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所有报名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 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名。

2.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人, 教练员2人, 领队须由参赛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担任。

3.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 关于报名和兼项的说明如下:

制作赛 (C-PF 类) 运动员仅限兼报航行赛 (C6-PH 类), 参加航行赛 (C6-PH 类) 运动员须兼报制作赛 (C-PF 类), 制作赛项目之间不得兼项, 航行赛项目之间不得兼项;

4.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6年5月18日24:00前（以收到报名表日期为准）将电子版报名表及报名表纸质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以下邮箱：bmsahaijiang@163.com。报名的同时要上传运动员电子版（PDF 扫描版，不得拍照）的学籍证明，组委会在收到电子邮件后审定并回复确认；

5. 根据竞赛安全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竞赛期间（从出发参赛之日起至完赛返程之日）须办理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6. 本次选拔赛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运动四部发布的《关于2025—2028学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地区选拔赛组织单位名单》文件要求，符合区域学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可报名参赛。文件链接如下：

<https://www.sport.gov.cn/hgzx/n14832/c29280545/content.html>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2026年5月24日（周日）

2. 报到地点：北京市古城中学

3.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发布“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赛风赛纪要求，各参赛单位须签署参赛承诺书。请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赛风赛纪责任书》，加盖公章并由领队签字，报到时交送组委会，未提交不得参赛；

4. 报到时组委会将核验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风赛纪责任书》、保险单、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原件。手续不全者不允许参赛；

5. 报名参加制作赛的运动员报到时需要自带一套全新未开包装的，与自己参赛项目一致的模型上交裁判组。

六、竞赛办法

(一) 2026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由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组织。

(二) 竞赛分组

1. 个人项目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团体项目设小学组、中学组，其中中学组为最高水平组别。

2. 运动员须为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本次竞赛执行《2026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规程》和《“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规则（2026版）》。

七、竞赛费用

本次竞赛不收取报名费，其他费用自理。

八、竞赛器材

竞赛用模型、电池等器材必须符合《2026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竞赛规则》的技术标准，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经过评审后符合要求的竞赛器材均可参加相应项目的竞赛。

九、名次录取及奖励

(一) 竞赛组别中地区选拔赛参赛单位不足3个、个人项目不足8人时，按竞赛项目和男女组别或跨组别合并参赛；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展示项目。

(二) 根据竞赛成绩，按各项目中各组别参赛人数的20%颁发一等奖证书、25%颁发二等奖证书、30%颁发三等奖证书、其余颁发优胜奖证书；

(三) 赛事组委会根据各单位竞赛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辅导员奖。

(四) 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十、仲裁和裁判

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员由主办单位按有关规定选派。

十一、申诉

(一) 本次比赛申诉机构为技术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工作实施细则》裁决比赛中出现的争议等问题，技术申诉委员会的裁决为该赛事的最终裁决。

(二) 如运动员对比赛成绩存在异议，应由其参赛单位的领队持书面申诉文件及相关证据，依据比赛申诉流程要求向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任何第三方拍摄的视频，在申诉审理中不予采纳，同时不作为技术申诉委员会裁决的判罚依据。

(四) 技术申诉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长、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与比赛无直接关系的行为由组委会及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五) 申诉受理范围

技术申诉委员会仅接受以下情况的书面申诉：

1. 因比赛管理人员、裁判员的行为或工作疏忽导致申诉方的比赛成绩受到影响。

2. 受到来自他人的不道德行为或其他团队及个人竞争对手的干扰从而对申诉方的比赛成绩造成影响。

3. 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申诉。

（六）书面申诉的内容及期限

1. 领队应在成绩通告发布后 1 小时内，向技术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书面申诉应由提出申诉的参赛选手和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及下述具体说明：

（1）申诉事项要求及详细说明及事发地点。

（2）确定责任所引用的规则条文或无责任说明。

（3）事件过程。

（4）事件示意图。

3. 申诉不影响参赛选手继续参加后续比赛。参赛选手如在提起申诉后退出比赛时，该申诉将视为自动撤回。

（七）申诉的处理

1. 技术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及审理期间，申诉方、被申诉方均应积极配合现场调查取证，如实陈述事件事由和提供相应证据、文件资料。

2. 在申诉审理时，技术申诉委员会可视现场实际情况召集与该事件有关的目击证人。证人应如实向技术申诉委员会陈述实际情况。申诉双方在申诉委员会同意后可向证人进行询问。

3. 申诉方应以比赛规则和赛事组委会在大会期间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据实合理提出申诉请求。

4. 技术申诉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接受二次申诉。

（八）申诉的期限

1. 项目成绩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申诉。
2. 赛事结束 24 小时后不再接受任何关于本次赛事的申诉。

十二、赛风赛纪

(一) 赛事设立赛风赛纪委员会，受理及处理有关赛风赛纪事件。

(二) 赛风赛纪委员会有权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等，对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停赛、取消本次现场成绩，赛后取消优秀组织单位奖、取消以后比赛参赛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理。处理结果是终局的，且没有处理时效限制。

(三) 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在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参赛信息上弄虚作假；
2. 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或操纵比赛；
3. 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4.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申诉委员会、赛风赛纪委员会、志愿者等实施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工作；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等；
8. 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种族歧视等言论、图片、视频；

9.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10. 使用兴奋剂；

11. 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三、日程安排

（具体安排以报到时公布为准）

十四、北京队组队办法

（一）根据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关于“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地区选拔赛的相关办法，并结合完赛成绩及报名人数等综合评定。

（二）入选运动员须签署参赛承诺书。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十五、联系方式

赛事技术组：岑 宏 13901142223

刘 强 13041234382

十六、其他

（一）选拔赛不接待家长随队参赛，请各单位向家长做好解释工作；

（二）参加选拔赛的各参赛单位须自行统一服装；

（三）请所有参赛人员随身携带各类防护用品。

（四）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赛风赛纪责任书



附件

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
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
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赛风赛纪责任书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赛风赛纪工作，以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参赛单位领队是本单位赛风赛纪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单位签订责任书及承担管理职责。

二、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并抓好赛风赛纪工作的重要性，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三、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在参加北京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暨 2026 年“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北京地区选拔赛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赛规则、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比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比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比赛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的参赛信息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四）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单位所有运动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

全事故发生；

（五）对于在比赛中发生的除组委会应当依法承担之外，对于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及损失，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领队、教练员、参赛单位应依法自行或者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及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的言论。

四、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违规违纪行为，否则将接受相应的赛风赛纪处理：

（一）在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参赛信息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或操纵比赛；

（三）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申诉委员会、赛风赛纪委员会、志愿者等实施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工作；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等；

（八）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种族歧视等言论、图片、视频；

（九）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使用兴奋剂；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五、运动员及法定监护人承诺如下：

（一）运动员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

亡风险），并确认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运动员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合作方、场地方等存在主观过错或者责任的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担。

（三）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和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四）运动员及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冠名方及合作方在运动员比赛期间（即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至离开比赛场地期间及运动员自行提供的相关图片、视频等）拍摄、录制、使用运动员的肖像和声音，用于设计、制作、使用、发布与赛事相关的宣传、促销等物料及用途，授权期限无限制，授权区域为全世界范围，授权范围包括线上和线下全媒体渠道，本授权为非独家授权，且包含转授权。

六、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并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领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作单位：（盖章）

教练员（签字）：

2026年 月 日

参赛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项目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